

乐施会¹的联合行为守则

“乐施会”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在国际上致力寻求持久消除贫穷和不公义方法的战略网络。我们有着共同的愿景和理念，并在很大程度上采取相同的工作手法。我们有相同的品牌价值观，同样的热情和担当。我们组成了国际联合会，因为我们相信，透过与不同国家、地区的乐施会成员通力协作，共同努力，我们便能达致更大的影响力，共同建立一个人们可以更有尊严地生活的世界，不但生活基本所需得以满足，大家的基本权利也同时得到尊重，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活。

在努力实现“无穷世界”的抱负和愿景时，我们应该忠于乐施会的核心使命、目标和价值观。此《行为守则》将为每一位乐施会员工在面临可能出现的道德困境时提供指引。本《行为守则》提供了可供依循的标准和价值观，指导乐施会员工如何应对复杂的情景，以防止有关情景对员工本人或乐施会造成损害。同时，也规范了乐施会员工不得使用工作中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谋求私利。

本《行为守则》中所包含的规则和指引，以及员工所属乐施会成员的政策、流程、员工劳动合同中的条款和聘用条件（如适用，一般详列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集体协议中），提供了一个乐施会员工不论所处工作地点均必须承诺履行职责、规范个人行为的框架。它们同时支持乐施会在履行执行、监测和加强落实这些准则的角色。

本《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乐施会员工，员工亦须同时遵守所属成员规定的政策和流程。任何违反本《行为守则》或员工所属成员规定的政策和流程的乐施会员工，均须接受纪律处分（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被解雇），并在某些情况下面临刑事起诉。

在接受聘用时，乐施会员工须承诺履行职责，并根据本《行为守则》的要求严格规范自身的行为，以维护乐施会的工作质量和声誉。本《行为守则》描述了乐施会对所有员工的期望，以及员工对乐施会的期望。

乐施会认同每个地方有当地的法律和文化，彼此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然而，乐施会作为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本《行为守则》以国际及联合国的标准来制订，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

行为守则：标准和价值观

作为乐施会员工，本人承诺：

1. 维护乐施会的诚信和声誉，确保本人的专业和个人行为均符合乐施会的价值观和标准

本人会对本职专业及个人行动负责，并严格规管本人因乐施会职务所带来的权力，致力维护和提高公众对乐施会的信心。

本人遵守本《行为守则》里的要求，并对本人工作所在地的文化风俗保持敏感及尊重，即使当地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与本《行为守则》里的准则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本人会向乐施会寻求（并将获得）支援和建议。

本人不会在受到酒精影响的情况下工作，或在乐施会所拥有 / 租用处所、车辆或住所内使用 / 藏有任何非法物品。

2. 以尊重和有尊严的态度对待所有人，并挑战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恐吓、剥削或侵害

本人会促成一个互相尊重、诚信、有尊严和不歧视的工作环境。

¹ 本《行为守则》中“乐施会”一词指的是全球所有乐施会联合会的成员，及 / 或国际乐施会。

本人确保本人与别人的关系和行为不带任何剥削、辱骂或腐败性质。

本人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儿童权利，不会牵涉对任何人、任何年龄和任何形式的性虐待或剥削。

本人不会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按‘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定义为十八岁以下人士）。

本人意识到乐施会员工在所服务的合作伙伴及群体中往往享有特别的权力关系和信任，所以，本人不会与受益人发生性关系，以避免损害乐施会工作的诚信和公信力。

本人不会以物资、服务、提供就业机会、就业、或金钱等换取性包括性方面的好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羞辱、贬低、剥削他人的行为。

本人会尽可能向直属管理层或认可的保密机制举报工作场所中遇到的任何上述的不当行为。

3. 履行职责时及私人生活中避免与乐施会工作发生可能的利益冲突

本人会如实申报可能对乐施会工作造成影响的任何财务、个人、家庭（或与本人关系亲密人士）的利益（如物资 / 服务供应合同、乐施会内部的人员聘用或晋升、合作伙伴组织，受益组织等）。

如本人意欲寻求 / 接受任何政治团体 / 公营机构未来 / 正式的职务提名 / 委任时，本人会及时通知乐施会，以厘清当中与本人在乐施会职务间是否存在、或有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

本人会拒绝收受政府、受助人、捐助人、供应商和其他人士因本人任职于乐施会而馈赠的金钱或不合宜的礼物。如赠送和接受礼物为符合当地文化范围的行为，本人承诺确保有关的馈赠属合理范围，符

合机构的采购政策和指引，本人亦承诺向直属管理层报告，并尽可能将有关馈赠交予乐施会处理。

本人承诺不会为换取任何服务、或取悦任何人士而提供乐施会的援助。

本人会以行动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并拒绝提供、答应或接受任何的贿赂。

4. 谨慎使用因为任职于乐施会而接触到的资讯、设备、资金和资源

本人会谨慎处理敏感的资讯。

如以乐施会名义对外交流前，本人会先征得上级授权，并避免对本人及乐施会带来任何非蓄意造成的有害影响。

本人承诺对属乐施会所有的金钱及财产负责（例如车辆、办公设备、乐施会提供的住宿处所、电脑包括互联网、电邮及内联网的使用）。

5. 保障乐施会所有员工、义工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保障及福祉

本人会承担和采取适宜的风险评估。

本人会遵守机构在当地的安安全管理指引，并会积极主动向管理层反映有关指引中需要修改的地方。

本人承诺避免任何有可能对本人自身或别人（包括合作伙伴和受助人）安全、健康和福祉带来不必要风险的行为。

6. 促进权利、保护环境、反对犯罪或不道德的活动

本人确保个人的行为符合乐施会所信守的权利框架。

本人承诺尽最大的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工作。

本人承诺为防止任何形式的犯罪或不道德活动作出贡献。

本人承诺如实通知乐施会，在本人入职前任何与乐施会合理利益相关的定罪或指控。

如本人在乐施会任职期间，于所在地需面临任何刑事指控，并可能妨碍本人履行在乐施会的本职工作时，本人亦承诺如实通知乐施会。

本人承诺遵守机构的政策和指引。

在接受乐施会的委任时，本人承诺按本《行为守则》严谨履行职责、规范自身的行为操守，为乐施会的工作质量及声誉作出贡献。

员工名字.....

员工签名.....

日期.....

< 完 >